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 2024-060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部议案，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6日以电话、邮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

（四）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延永先生主持。全部高管和监事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持续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制定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同日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资产抵押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黄原胶项目资金所需，尽快实现黄原胶项目的产能释放，实现经营质效稳步提升，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东河支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金额不超过1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利率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浮动点数确定，融资资金将用于公司黄原胶项目建设及置换因项目建设形成的超出资本金比例的负债性资金。

公司抵押黄原胶项目形成的不动产及在建工程，并质押公司持有的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超过1亿股为本次融资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同日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